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教育條例》第 85 條制定－

- (a)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A); 及
- (b)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

令轉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¹⁾任教的資助學校教師能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

背景和論據

現行的公積金計劃安排

2. 目前，資助學校教師均獲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的保障。至於受那一個公積金的保障，則視乎他們是在補助學校還是在津貼學校任教而定。這兩項公積金皆為法定計劃，分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制定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所規管。這兩項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C。根據現行法例，非資助學校教師(包括直資學校教師)並不符合資格參加這兩項法定公積金計劃。此外，如資助學校教師不再在資助學校任教，則視乎該教師原先所

附註⁽¹⁾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目的是為私立中學提供經常津貼，而又容許這些學校在課程、學費、入學條件及員工聘用條件等各方面比資助學校享有較大的自由度，使私立學校發展成為與資助和官立學校看齊的另類選擇。這項津貼是根據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的。直資學校所錄取的學生人數愈多，可獲的津貼也愈多。此外，直資學校也可申請工程設備津貼，以改善和修葺校舍。

任教學校的類別而定，不能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3. 有別於資助學校教師，我們並沒有為直資學校教師安排一個中央公積金計劃。不過，直資計劃的經常津貼實際上已把公積金供款的津貼額計算在內，因為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額是根據資助學校學額上一年度的平均成本計算，而這個平均成本已包含政府向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所作的供款。目前，直資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其員工成立公積金。不過，政府並沒有法定或行政的規定，要求有關學校必須成立公積金。原因是校方可自行決定如何使用以整筆津貼形式發放的直資學校津貼。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推行後，直資學校將與其他僱主一樣，必須為教師安排強積金計劃或安排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的計劃。

論據

4. 政府的政策是促進直資學校的蓬勃發展，從而建立更多元化的學校體制，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一九九九年三月，行政會議通過了一系列措施，以扶助直資學校的發展。行政會議的相關決定及我們已採取的跟進工作摘要，載於附件 D。

5. 我們一直鼓勵資助學校(特別是較受歡迎的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作為促使直資學校迅速發展的整體策略其中一環。不過，暫時資助學校的反應僅屬一般。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新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學校只有一間小學(共有兩間學校申請)。從與教育界的討論中，我們得悉資助學校在考慮是否加入直資計劃時最關注的其中一點，是學校轉為直資計劃後，其教師能否保留現有的公積金福利。

6. 要提供優質教育，直資學校需要聘用高質素和經驗豐富的教師。不過，直資學校在聘請優秀的資助學校教師時，經常遇到困難。原因之一，是這些教師(尤其是服務年資長的教師)不願放棄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福利，又或不願意退出這兩項普遍被認為投資回報理想⁽²⁾的計劃。

附註⁽²⁾ 目前，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法定保證股息為 5%。但根據過往紀錄，這兩個公積金的投資回報率經常高於 5%。過去五年，兩個公積金的平均回報率為 9.4%。

建議

7.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各由一個法定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均包括有關學校議會及教師代表，以及教育署署長和庫務署署長的代表。為推動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並鼓勵資助學校教師加入直資學校，我們向兩個委員會建議，容許資助學校的教師在其學校加入直資計劃或在他們轉職往直資學校任教時，可保留原有的公積金福利。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但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堅持當津貼學校加入直資計劃以後，其教師若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最長只可為期五年**。此外，該委員會亦反對讓自行轉往直資學校任教的津貼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8. 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皆同意的建議如下一

(a) 補助學校教師的安排

- (i) 當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其原已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現職教師可選擇繼續參加該項計劃(及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該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所提供的其他公積金計劃。
- (ii) 在(i)段所述的情況下，如教師在受僱的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但隨後又決定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他可選擇繼續參加該項公積金計劃(及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其新僱主安排的其他公積金計劃。但若他隨後再度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必須退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ii) 如補助學校教師轉往直資學校任教，他們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及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直資學校提供的公積金計劃。但若他隨後再度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必須退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v) 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教師的僱主(即直資學校)須代替政府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補助學校任教時政府承擔的供款率。教師和學校須承擔的供款，會按教師與直資學校所訂合約中列明的薪酬計算。

- (v) 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該名教師受僱於直資學校時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無間服務期，將計入其供款無間年資。
- (vi) 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終結其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帳目，日後若重返資助學校任教，並在兩個法定公積金計劃下其中一個重新開設帳目，則他在直資學校的服務年期和帳目終結前的供款無間年資，將不會計入其有關法定公積金計劃下重開帳目的供款無間年資。

(b) 津貼學校教師的安排

- (i) 當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其原已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現職教師可選擇繼續參加該項計劃(及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該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所提供的其他公積金計劃。教師如選擇前者，則可在緊接其校轉為直資學校一段為期最長五年的期間內，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 (ii) 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教師的僱主(即直資學校)須代替政府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津貼學校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供款率。教師和學校須承擔的供款，會按教師與直資學校所訂合約中列明的薪酬計算。
- (iii) 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該名教師受僱於直資學校時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無間服務期，將計入其供款無間年資。
- (iv) 如教師終結其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帳目，日後若重返資助學校任教，並在兩個法定公積金計劃下其中一個重新開設帳目，則他在直資學校的服務年期和帳目終結前的供款無間年資，將不會計入其有關法定公積金計劃下重開帳目的供款無間年資。

9. 總括而言，補助學校及津貼學校教師的安排有兩方面的不同。首先，補助學校教師在所任教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並且不受年期規限。而且，這類教師如日後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則仍有權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不過，如他們再度轉職到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便不能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教師方面，他們在所任教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雖可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但最長只為期五年。

如他們其後再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便不能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第二**，補助學校教師在首次因自願轉職而加入直資學校任教時，可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但津貼學校教師如轉到直資學校任教，便沒有類似的選擇權。

修訂規則

10. 制定這兩套修訂規則(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可令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建議得以實施。現將主要條文述載如下：

- (a) 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4 及 5 條**擴大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人類別，容許下列類別的教師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 其任教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補助學校教師；
 - (ii) 上述(i)段的教師，其後離開前補助學校類別的直資學校而首次轉職往其他直資學校任教；及
 - (iii) 首次轉職往直資學校任教的補助學校教師。
- (b) 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5 及 6 條**擴大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人類別，容許其任教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津貼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最長為期五年。
- (c) 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8 條**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9 條**訂明，直資學校須為其參加該兩個公積金計劃(視乎其教師參加哪一項計劃而定)的教師向該兩項公積金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資助學校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供款率。

11. 被修訂的現行規則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E。

公眾諮詢

12. 我們依照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概要，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簡述建議的要點，委員會並無異議。

13.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我們經已諮詢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上文第 8 段詳列為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教師所作出的最後安排，已反映兩個委員會不同的立場。

生效日期

14. 擬議的修訂規則將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開始生效。我們希望有關修訂能於立法會通過後盡快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6.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規則的約束力

17.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這兩套規則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容許前資助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法定的公積金計劃，對政府的財政不會有直接影響。政府給予直資學校的資助會繼續按照現行的方法，即按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直資學校支付教師的實際薪金金額或向基金撥付的僱主供款額並不會影響政府給予該等學校的資助額。

19. 有關建議可能會增加政府的或有負債。因為根據現行法例，這兩項法定公積金須各自設有儲備金。如投資回報率低於法定的 5% 保證股息的水平，不敷之數會從儲備金中撥付。如儲備金不足以支付有關差額，政府須向基金提供免息貸款。在有關建議下，供款人數或出現淨增長。這即是說，供款人的帳目結餘會有所增加，因而導致政府就 5% 法定保證股息所須承擔的或有負債也會相應增加。不過，出現這個風險的機會微乎其微。自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分別於一九四五年和一九六一年成立以來，政府只曾在一九七八年向補助學校公積金提供過一筆特別津貼，以填補因投資失利而儲備金不足以抵償的損失。

20. 有關建議會令教育署的行政工作有所增加，但工作量的增幅甚微。即使我們因此需要增加資源，涉及的開支亦會根據現行規則和做法由兩項公積金支付。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發放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待修訂規則在立法會完成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後，教育署會把有關的新安排告知各直資學校和資助學校。

其他

23. 就有關這參考資料摘要的問題，可向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百全先生查詢(電話號碼 2810 3029)。

教育統籌局

檔案編號：EMBCR 43/2041/75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附件

- 附件 A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 附件 B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 附件 C -現時為資助學校教師而設的公積金計劃安排的主要特點
- 附件 D -行政會議的決定及跟進工作的摘要
- 附件 E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被
修改的有關條文

《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規則的宗旨	4
4.	供款人	4
5.	加入條文	
	7A. 有關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 特別安排	5
	7B. 有關補助學校教員首次開始受僱 於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6
6.	供款	6
7.	政府贈款	7
8.	加入條文	
	9A. 直資學校贈款	7
9.	儲備金	8
10.	利益	8

條次		頁次
11.	加入條文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供款人	10
12.	教員轉校	11

《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
（第279章）第8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2(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供款無間年資”的定義而代以 —

““供款無間年資” (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就任何教員而言，指某段服務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該教員 —

(a) 無間斷地向基金或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及

- (b) 沒有在任何時間終結他在基金、該公積金或退休金的帳目，

並包括 —

- (i) 署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 (ii) 在以下學校的服務期 —
 - (A) 2 間或多於 2 間補助學校；
 - (B)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
 - (C)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直資學校；或

(D)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直資學校，

而在該服務期中，該教員的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

(ii) 在“基金”及“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設立的公積金及”而代以“維持的公積金及根據本規則設立的”；

(iii) 加入 —

““直資學校”(DSS school)指已加入由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而在該計劃下，該學校按照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資助；

“帳目”(account)就供款人而言，指根據第 8(3)條為供款人備存的帳目；

“教學服務並無中斷”(without a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指在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無間斷地受僱擔任教職；”；

(c) 加入 —

“(2) 就第 9、9A、13 及 13B 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即使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有關月份的首天，他仍須當作在該月份的首天開始服務。”。

3. 規則的宗旨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某供款基金，該基金自 1945 年 9 月 1 日起為補助學校教員在”而代以“基金，該基金在補助學校教員”；
- (b) 在“辭職”之前加入“及屬供款人的直資學校教員”；
- (c) 廢除在“關於”之後的“該”。

4. 供款人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凡任何補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補助學校，受僱於該補助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在第 7A 條的規限下向基金供款。

(5) 凡受僱於補助學校的教員首次（自《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8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在第(4)款不適用於開始於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他可在第7B條的規限下向基金供款。

(6)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可隨時選擇不向基金供款。

(7) 受僱於任何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如已根據第(6)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有關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1) 凡任何補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補助學校，受僱於該補助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選擇 —

- (a) 按照第13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14條收取付款；或
-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2)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a)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3)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b)款作出選擇而其後首次（自《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8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在第(1)款不適用於開始於另一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他可選擇 —

- (a) 按照第13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14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4)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3)(a)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另一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5)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3)(b)款作出選擇而其後在第(1)款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另一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不得向基金供款。

7B. 有關補助學校教員首次開始受僱於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1) 凡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的供款人首次（自《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8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在第7A(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他可選擇 —

(a) 按照第13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14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2)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a)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3)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b)款作出選擇而其後在第7A(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另一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不得向基金供款。”。

6. 供款

第8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開首處加入“受僱於補助學校的供款人”；

(b) 加入 —

“(1A)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署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該薪金的期間付給供款。”；

(c) 在第(3)款中，加入 —

“(ba) 該學校按照第 9A 條給予的贈款（如適用的話）；及”。

7. 政府贈款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名”之後加入“受僱於補助學校的”；

(b) 在第(2)款中，在“月在”之後加入“受僱於補助學校的”；

(c) 廢除第(4)款；

(d) 在第(7)款中，在“何供款人”之後加入“（不論是否受僱於補助學校）”。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直資學校贈款

(1) 任何直資學校須就每名受僱於該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直資學校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直資學校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款額相等於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下述百分率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五；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不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直資學校贈款須隨即由司庫及有關的直資學校的校監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9. 儲備金

第 11(1)(a)(ii)條現予修訂，在“淨額”之前加入“及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

10. 利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教”之前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以健康欠佳為理由，該理由須經（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補助學校）政府醫事委員會或（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直資學校）《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 條所指的註冊醫生證明為構成終止其僱用的合理理由；”；

(iii) 廢除(c)段而代以 —

“(c) （就補助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補助學校；”；

(iv) 加入 —

“(ca) （就直資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直資學校，但如該學校轉為補助學校，則作別論；”；

(v) 廢除“及第 13A”而代以“、第 7A 或 7B（視何者適用而定）、13A 及 18”；

(vi) 在“贈款”之後加入“及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

(vii) 廢除“宣布的所有”而代以“的所有已宣布的”；

(b) 在第(2)款中 —

(i) 在“(c)”之後加入“、(ca)”；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 7B 及 18 條”；
 - (iv) 廢除“以下百分率之數以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全部股息”而代以“、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 (c) 在第(2A)款中 —
- (i) 在“(c)”之後加入“、(ca)”；
 -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 7B 及 18 條”；
- (d) 廢除第(4)款。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供款人

(1)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已有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而他根據第 7(6)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其帳目須予終結，而在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期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 14 條支付給他。

(2)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有足 5 年但不足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而他根據第 7(6)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其帳目須予終結，該人作為供款人應獲按照第 14 條付給的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所有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6 年，則為百分之五十；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6 年但不足 7 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7 年但不足 8 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 (d)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8 年但不足 9 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 (e)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9 年但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3)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有不足 5 年供款無間年資，而他根據第 7(6)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其帳目須予終結，並須按照第 14 條向他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12. 教員轉校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教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任何供款人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而其”；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在本規則生效後”；

(ii) 在“的供款教”之前加入“或直資學校”；

(c) 加入 —

“(2A) 如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的供款人終止受僱於該學校，並開始受僱於另一間屬補助學校的學校，而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該供款人可選擇 —

(a) 將其帳目按照第 13 條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而不將其帳目終結。”；

(d) 廢除第(3)款。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使受僱於補助學校的教員可在以下情況出現後繼續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 —

- (a) 有關的補助學校加入由教育署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或
- (b) 有關的教員自本規則生效以來首次開始在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

《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基金的設立	4
4.	基金的宗旨	4
5.	供款人	4
6.	加入條文	
	7A. 有關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 特別安排	5
7.	供款	5
8.	政府贈款	6
9.	加入條文	
	9A. 直資學校贈款	6
10.	儲備金	7
11.	利益	7
12.	加入條文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供款人	9
13.	教員轉校	11

《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
(第279章)第8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2(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供款無間年資”的定義而代以 —

““供款無間年資”(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就任何教員而言,指某段服務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該教員 —

(a) 無間斷地向基金或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及

- (b) 沒有在任何時間終結他在基金、該公積金或退休金的帳目，

並包括 —

- (i) 署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 (ii) 在以下學校的服務期 —
 - (A) 2 間或多於 2 間津貼學校；
 - (B)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
 - (C)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直資學校；或

(D)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直資學校，

而在該服務期中，該教員的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

(ii) 加入 —

“ “直資學校” (DSS school)具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帳目” (account)就供款人而言，指根據第 8(3)條為供款人備存的帳目；

“教學服務並無中斷” (without a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指在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無間斷地受僱擔任教職；”；

(c) 加入 —

“(2) 就第 9、9A、13 及 13B 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即使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有關月份的首天，他仍須當作在該月份的首天開始服務。”。

3. 基金的設立

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第 9A 條所訂定的直資學校贈款；”。

4. 基金的宗旨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除”起至“校”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基金旨在於符合本規則的規定下，為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員及受僱於直資學校而屬供款人”。

5. 供款人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凡任何津貼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津貼學校，受僱於該津貼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在第 7A 條的規限下向基金供款。

(5) 受僱於任何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可在該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的 5 年內隨時選擇不向基金供款。

(6) 受僱於任何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如已根據第(5)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有關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1) 凡任何津貼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津貼學校，受僱於該津貼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選擇 —

- (a) 按照第 13 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 (b) 在該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最多 5 年內，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2)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a)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7. 供款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開首處加入“受僱於津貼學校的供款人”；
- (b) 加入 —

“(1A)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署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該薪金的期間付給供款。”；

-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津貼”；

(ii) 在(b)段中，廢除“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及”而代以“根據第 9 條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

(iii) 加入 —

“(ba) 該學校根據第 9A 條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如適用的話）；及”。

8. 政府贈款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名”之後加入“受僱於津貼學校的”；
- (b) 在第(2)款中，在“月在”之後加入“受僱於津貼學校的”；
- (c) 廢除第(4)款；
- (d) 在第(7)款中，在“何供款人”之後加入“（不論是否受僱於津貼學校）”。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直資學校贈款

(1) 任何直資學校須就每名受僱於該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直資學校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直資學校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款額相等於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下述百分率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五；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不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直資學校贈款須隨即由司庫及有關的直資學校的校監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10. 儲備金

第 11(1)(a)(ii)條現予修訂，在“淨額”之前加入“及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

11. 利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教”之前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以健康欠佳為理由，該理由須經（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津貼學校）政府醫事委員會或（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直資學校）《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 條所指的註冊醫生證明為構成終止其僱用的合理理由；”；

(iii) 廢除(c)段而代以 —

“(c) （就津貼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津貼學校；”；

(iv) 加入 —

“(ca) （就直資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直資學校，但如該學校轉為津貼學校，則作別論；”；

(v) 廢除“及第 13A”而代以“、第 7A、13A 及 15”；

(vi) 在“贈款”之後加入“及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

(vii) 廢除“宣布的所有”而代以“的所有已宣布的”；

(b) 在第(2)款中 —

(i) 在“(c)”之後加入“、(ca)”；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 15 條”；
 - (iv) 廢除“以下百分率之數以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全部股息”而代以“、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 (c) 在第(2A)款中 —
- (i) 在“(c)”之後加入“、(ca)”；
 -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 15 條”；
- (d) 廢除第(4)款。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供款人

(1)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須在該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 5 年的期間屆滿時停止向基金供款。

(2) 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屆滿日期 —

- (a) 供款人有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在該屆滿日期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期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 14 條支付給他；

- (b) 供款人有足 5 年但不足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該人作為供款人應獲按照第 14 條付給的款額，相等於截至該屆滿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所有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
- (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6 年，則為百分之五十；
 - (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6 年但不足 7 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 (i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7 年但不足 8 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 (i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8 年但不足 9 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 (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9 年但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 (c) 供款人有不足 5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並須按照第 14 條向他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截至該屆滿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3)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根據第 7(5)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而 —

- (a) 他有 10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在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期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 14 條支付給他；

- (b) 他有足 5 年但不足 10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該人作為供款人應獲按照第 14 條付給的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所有股息的總和的下列百分率 —
- (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6 年，則為百分之五十；
 - (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6 年但不足 7 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 (i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7 年但不足 8 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 (i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8 年但不足 9 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 (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9 年但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 (c) 他有不足 5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並須按照第 14 條向他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13. 教員轉校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教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任何供款人開始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而其”；

(b) 在第(2)款中，廢除“的供款教員，如在本規則生效後”而代以“或直資學校的供款教員如”；

(c) 加入 —

“(2A) 如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的供款人終止受僱於該學校，並開始受僱於另一間屬津貼學校的學校，而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該供款人可選擇 —

(a) 將其帳目按照第 13 條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而不將其帳目終結。”；

(d) 廢除第(3)款。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使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員，可在該學校加入由教育署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後最多 5 年內，根據本規則繼續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

現時為資助學校教師而設的公積金計劃安排的主要特點

(A) 公積金

現時有兩項法定公積金(即分別為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教師而設的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規管。這兩項公積金計劃的條款相同，分別訂於《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內。

(B) 供款

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的現職教師須向所屬基金供款，供款額為薪酬的 5%，而政府會另外為每名教師向有關的基金供款，數額以累進方式計算，由教師薪酬的 5% 至 15% 不等。(政府的供款率視乎教師的供款無間年資而定。)

(C) 股息及利益

每名教師每年最少可獲發 5% 保證股息。假如某一年的投資回報少於 5%，不敷之數會從有關公積金的儲備金撥付。如於任何一年，儲備金亦不足以支付保證股息，政府會免息貸款予公積金。

如教師不再在資助學校任教，可取回過去所有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至於政府的供款連同就該等供款宣布的股息，可取回的數額以累進方式計算，由 0% 至 100% 不等(實際比率視乎教師的供款無間年資而定)。

(D) 轉撥帳目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訂明，凡教師由補助學校轉往津貼學校任教，或由津貼學校轉往補助學校任教，其公積金帳目及享有的福利，可從原來的公積金轉撥入另一個公積金。

行政會議的決定及跟進工作的摘要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批撥兩所政府興建的中學校舍，以便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透過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開辦非牟利直資學校。若反應熱烈，而提出申請的團體質素亦高，我們或會增加批撥校舍的數目，最多可增加兩所。擬開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可與擬開辦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一同申請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批出的政府興建校舍。假如申請人的條件相若，我們會把校舍優先批撥給擬開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以及
- (b) 政府將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開始，邀請資助小學申請加入直資計劃。

2. 為了落實以上的措施，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底邀請辦學團體申請批撥政府興建的校舍，以開辦直資學校。辦學團體的反應非常熱烈，共提出了 16 份申請。我們成立了一個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由教育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和非政府人員，負責審核所收到的申請。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審核工作。由於申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質素很高，委員會決定總共批出四所校舍(分別位於沙田、小西灣、觀塘和西九龍)，以開辦直資學校。

3. 基於上一次的申請反應熱烈，而教育界及公眾人士對我們的新措施又普遍支持，我們將繼續批撥政府興建的校舍，以開辦直資學校。在今輪的分配工作中，我們會批出共十三所小學校舍和九所中學校舍(這些校舍都會由政府興建)，供辦學團體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和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開辦資助或直資學校。此外，我們會批出三幅土地(分別位於元朗、小西灣和青龍頭)，供辦學團體興建和開辦資助或直資學校。申辦成功的辦學團體可獲發放一筆非經常津貼，以興建校舍。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分別收到七個、十二個和十二個申請，開辦直資小學、中學和小學連中學。

章：	279C	標題：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則例；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司庫” (treasurer) 指按照第6條條文委任的司庫；

“合約” (contract) 就某供款人而言，指該供款人根據有關的定期合約而受僱的合約；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供款人” (contributor) 指向基金作強制供款或已作出選擇而向基金供款的人；

“供款無間年資” (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 就某教員而言，指該教員向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無間的任何服務期間(包括向按照本規則維持的基金供款無間)；並包括—

(a) 署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b) 在不抵觸第18條的條文下，在2間或以上補助學校、或在1間或以上補助學校及1間或以上津貼學校的服務期，並且在不再受僱於某一間該等學校之後轉而受僱於另一間該等學校之時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曾有此中斷，但該項中斷已經署長批准；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津貼學校” (subsidized school) 具有《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 (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指按照《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維持的公積金；

“秘書” (secretary) 指按照第5條條文委任的秘書； (1961年A116號政府公告)

“基金” (fund) 及“委員會” (board) 分別指根據本規則設立的公積金及管理委員會；

“補助則例” (Grant Code) 指政府於1973年4月1日前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補助金的則例；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補助學校” (grant school) 指按照中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中學，而於1973年4月1日前按照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者；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補助學校議會” (Grant Schools Council) 指由補助學校的代表組成而當其時稱為補助學校議會的團體。

章：	279C	標題：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3	條文標題：	規則的宗旨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規則的宗旨在於維持及管理某供款基金，該基金自1945年9月1日起為補助學校教員在辭職、退休、解僱、終止合約或去世時作出付款。所有關於該基金的權利、法律責任及程序此後概由本規則所規限。

(1961年A116號政府公告；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章：	279C	標題：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7	條文標題：	供款人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就補助則例或中學資助則例而言，獲批准的每名 教員 (包括在試用期的任何該等教員)，須按第 8 條所訂定的形式向基金供款，但以下的人除外—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 (a) 以臨時性質僱用的任何教員；
- (b) 按適用於非合格教員的薪級表支薪的任何教員；
但任何該等教員可選擇向基金供款；
- (c) 非因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而是在供款無間年 資期的任何教員；
但任何該等教員可選擇向基金供款；
- (d) 首次受聘於補助學校時已年逾 55 歲的任何教員： (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但—
 - (i) 本段條文不適用於在首次受聘於補助學校時因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而是在供款無 間年資期的教員；及
 - (ii) 在首次受聘於補助學校時，並非因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而是在供款無 間年資期的任何教員，可選擇向基金供款；
- (e) 本身為修道會、女修道院或傳道團體成員的任 何教員；
但任何該等教員可選擇向基金供款；
- (f) 以非全職性質受僱的任何教員；
但如經署長批准，任何該等教員可選擇向 基金供款。

(1A) (由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廢除)

(2) 依據第(1)款條文作出的選擇可於任何時間作出，但所作的選擇— (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 (a) 不得撤回；及
- (b) 除在下述情況外，無追溯效力—
 - (i) 追溯至首次受聘於任何補助學校之日；或
 - (ii) 追溯3個月，
 兩者以較短的期間為準。

(2A)-(2B) (由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就第(1)款而言，如對某教員是否以臨時性質受僱有疑問，須由署長決定，而其所作的決定即屬最終決定。

(1961年A116號政府公告)

章：	279C	標題：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8	條文標題：	供款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底薪（包括經署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署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底薪的期間付給供款。（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校監須按月從供款人的薪金中扣除供款，並在其後7天內將扣除款額付給司庫。（1961年A116號政府公告；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2A) 凡根據第7(2A)或(2B)條*作出具追溯效力的基金供款選擇，供款人就追溯期而付給的供款須按署長所決定的分期付款額由校監按月從供款人的薪金中扣除，校監並須在其後7天內將扣除款額付給司庫。（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3) 校監有職責為其校內受僱的每名供款人備存獨立而完整的帳目，而帳目須指明

(a) 已付入的供款；

(b) 政府按照第9條給予的贈款；

(c) 由司庫通知他的上一年該等其他貸方帳目。（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4) 每個該等帳目的總數須每年與司庫對帳，並須將有關詳情供有關供款人查閱。

* 第7(2A)及(2B)條已被廢除。該等條文轉錄於緊接第18條之後。

章：	279C	標題：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9	條文標題：	政府贈款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政府須就每名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政府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政府贈款須於每月在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如屬根據第8(2A)條須繳付的供款，則在從供款人薪金中扣除供款時付入基金，政府贈款的款額須相等於供款人底薪（包括經署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的下述百分率—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少於10年，為百分之五；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10年但未足15年，則為百分之十；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15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政府贈款須隨即由校監及司庫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4) 就本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如任何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某月的首天，則當作他在該月的首天開始服務。

(5) 任何供款人如在1980年9月1日至緊接《1982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2)(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供款，政府須就該人的供款而付入基金一筆款項，數額須為政府根據當時施行的本條條文而須就該期間內該等供款付入基金的贈款總額，減去假若《1982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2)(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在該期間已生效，則原應根據本條就該等供款而付給的贈款總額後得出之數；而為每名供款人就該段期間備存的帳目，須按供款人在該段期間的每筆供款作相應調整及記入其貸方帳目。

(6) 在政府須付給贈款的任何月份中，供款人其後在《1985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5)(1985年第87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後，獲增加底薪，或獲增加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津貼，或獲授予此類津貼，則政府須將另一筆贈款付入基金，使該月份的政府贈款增加至假若已將上述薪津考慮在內，政府最初便須付給的款額。(1985年第87號法律公告)

(7) 任何供款人的帳目如按照第13條(或看來是按照第13條)終結，而該供款人已按照第14條(或看來是按照第14條)收取款額，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其間教學服務並無中斷，則為計算政府根據本條須就此類再度開始受僱情形而付給的贈款額時，不得將此類再度受僱前已完結的任何屬供款無間年資的期間考慮在內。(1990年第269號法律公告)

(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章：	279C	標題：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11	條文標題：	儲備金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現設立儲備金，並須—

(a) 將以下各項每年記入其貸方帳目—

- (i) 當年內因任何投資的出售或到期而變現的得益中超出該等投資在上述出售或到期的時間於基金帳目結轉的價值的得益；
- (ii) 列入任何供款人貸方帳目的政府贈款淨額，包括從該贈款賺得的股息，而根據第13條，該贈款是無須付給供款人者；
- (iii) 得自投資及存款的收入中，委員會認為適合的部分；及
- (iv) 以任何一年的8月31日的狀況為準的因基金投資的重新估值所致的任何收益；及 (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b) 將以下各項每年記入其借方帳目—

- (i) 當年內因任何投資的出售或到期而招致的虧損，此等虧損是考慮到該等投資在上述出售或到期的時間於基金帳目結轉的價值而得出； (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 (ii) 因總督在特別情況下以書面授權或指示而使基金招致的開支或虧損；及 (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 (iii) 以任何一年的8月31日的狀況為準的因基金投資的重新估值所致的任何虧損。 (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2) 凡於任何一年，如在第(1)(a)款所指明的所有項目記入貸方帳目後，儲備金的貸方餘額少於第(1)(b)款所指明的所有借方帳目總和，則須將一筆代表該差額的款額，記入收支帳目中的借方，並記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

(3) 凡於任何一年，如在第(1)款所指明的所有項目記入貸方帳目及借方帳目後，儲備金有貸方餘額，則須將根據第12(1)條保證給予的百分之五股息所需的款項，記入儲備

金的借方帳目及記入收支帳目中的貸方。

(4) 凡於任何一年，如在第(1)及(3)款所指明的所有項目記入貸方帳目及借方帳目後，儲備金的貸方餘額超出以下兩數的總和，即相等於所有供款人帳目在8月31日的貸方餘額的百分之五之數加上根據第12(2)條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未償還之數的總數額，則任何該等超出額，可由委員會酌情決定而根據第12(5)條記入供款人帳目的貸方。

(5) 凡於任何一年，財政司根據第12(4)條決定，根據第12(2)條作出的任何一宗政府貸款須予全部或局部償還，則—

(a) 如儲備金的貸方餘額超出須償還的貸款額，則該貸款額須記入儲備金的借方帳目及記入股息不敷帳目中的貸方；及

(b) 如儲備金的貸方餘額少於須償還的貸款額，則須將一筆代表該差額的款額，記入收支帳目中的借方及記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

(6) 在本條及第12條中，“收支帳目”(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指為接受與基金的運作有關而得到的收入及非資本性質的其他收入的貸方入帳，及為接受與基金的運作有關而出現的非資本性質的開支的借方入帳，以及為釐定基金的運作而致的盈餘或逆差而維持的帳目。

(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章：	279C	標題：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13	條文標題：	利益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每當任何供款人因以下任何理由而停止受僱為補助學校教員時—

(a) 供款人已有10年供款無間年資—

(i) 他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而並非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者；或

(ii) 他自願退休、辭職、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而並非為避免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以致自願退休、辭職、或終止合約者；

(b) 以健康欠佳為理由，並經政府醫事委員會證明為構成終止其僱用的合理理由；

(c) 學校從補助學校名單中刪除；

(d) 去世，

則除第(3)款及第13A條另有規定外，其帳目即告終結，而在其停止僱用之日其帳目的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宣布的所有股息，均須按照第14條支付給該供款人或其遺產代理人。(1995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2) 在不影響第(1)(b)、(c)及(d)款的原則下，每當任何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5年但不足10年，並因以下任何理由停止受僱為補助學校教員時—

(a) 他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而並非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者；或

(b) 他自願退休、辭職、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而並非為避免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以致自願退休、辭

職、或終止合約者，

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其帳目即告終結，而該教員作為供款人按照第14條應獲付給的款額，須為一筆相等於截至他停止受僱之日為止所作供款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以下百分率之數以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全部股息—

- (i)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未足6年，則政府贈款為百分之五十；
- (ii)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6年但未足7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 (iii)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7年但未足8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 (iv)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8年但未足9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 (v)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9年但未足10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2A) 在不影響第(1)(b)、(c)及(d)款的原則下，每當任何供款人於以下情況停止受僱為補助學校教員時—

- (a) 供款人已有未足5年供款無間年資；或
- (b) 因以下任何理由(不論供款無間年資的長短)，即—
 - (i) 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或
 - (ii) 他自願退休、辭職、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以避免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

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其帳目即告終結，而一筆相等於截至他停止受僱之日為止所作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14條付給他。 (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供款人如已停止根據第8條的規定供款，並提出申請，則除非—

- (a) 供款人有10年供款無間年資並被迫令退休；或
- (b) 屬第(2A)(b)款所適用的任何情況，

否則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指示繼續保留供款人的帳目，但在該情況下，依據本款而使供款人的帳目得以保留的期間，不得作為供款無間年資考慮。 (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4) 就本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如任何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某月的首天，則當作他在該月的首天開始服務。 (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5) (由199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廢除)

(6) 任何供款人的帳目如按照本條(或看來是按照本條)終結，而該供款人已按照第14條(或看來是按照第14條)收取款額，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其間教學服務並無中斷，則為計算根據本條須就此類再度開始受僱情形而付給的利益額時，不得將此類再度受僱前已完結的任何屬供款無間年資的期間考慮在內。 (1990年第269號法律公告)

(7) (a) 凡任何供款人被免職或其合約被終止(不論合約是否完成)，但其帳目仍按照本條(或看來是按照本條)繼續保留，而該供款人已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收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視情況而定)，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其間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該項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為計算根據本條須就此類再度開始受僱情形而付給的利益額時，不得將此類再度受僱前已完結的任何屬供款無間年資的期間考慮在內。 (1995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b) 就上述再度開始受僱之前的期間而言，(a)段所提述的供款人帳目須視為已予終結，而於其停止受僱當日記入其帳目貸方並可歸因於其供款及已就該等供款所宣布的股息的該部分款額，須付予該供款人，而記入該供款人帳目貸方並可歸因於政府贈款及就該等贈款所宣布的股息的該部分款額，則須付予政

府，以抵銷已付作或須付作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額。
(1995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章：	279C	標題：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18	條文標題：	教員由補助學校轉往津貼學校或由津貼學校轉往補助學校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的教員，如在本規則生效後終止受僱於此類補助學校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而其間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該項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該教員如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有以下選擇—

- (a) 將其帳目按照第13條終結，並按照第14條收取付款；或
- (b) 將其帳目按照第13(3)條保留；或
- (c) 將其帳目轉撥入津貼學校公積金。

(2) 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的供款教員，如在本規則生效後被終止僱用，而其在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帳目被轉撥入補助學校公積金，則司庫須以該教員的姓名在補助學校公積金內開設一個供款人帳目，並將如此轉撥入的帳目記入該供款人帳目的貸方；此後就各方面而言，該教員須被當作是補助學校公積金的供款人，由其按《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所指的供款無間年資開始日期起生效。

(3) 就本條而言，“教學服務並無中斷”(without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指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擔任教學職務的持續性，而其間在某一學年內並無中斷的教學服務中，僱用上的改變只限於由一間該等學校轉往另一間該等同类學校。
(1961年A116號政府公告)

註一第7(2A)及(2B)條內容如下—

“(2A) 第(1)(d)款所適用的教員(於1982年6月24日或之後首次受聘於補助學校的教員除外)或第(1A)款所適用的教員如選擇向基金供款，其所作的選擇—

- (a) 不得撤回；及
- (b) 如於1982年6月24日起3個月內作出，則可追溯至其首次受聘於任何補助學校之日，或該教員於選擇內所指明的其首次受聘後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追溯至1980年9月1日前的日期。(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2B) 任何教員如於1982年6月24日前作出選擇，而憑藉第(2)(b)(ii)款將該選擇追溯至其首次受聘於任何補助學校之日以後的某一日期，則該教員可於1982年6月24日起3個月內作出額外的選擇，自其首次受聘於任何補助學校之日起或自1980年9月1日起向基金供款，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198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章：	279D	標題：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小學提供津貼的則例；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中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則例；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司庫” (treasurer) 指按照第5條委任的當其時的基金司庫；

“合約” (contract) 就某供款人而言，指該供款人根據有關的定期合約而受僱的合約；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 (Board) 指按照第5條條文設立的管理委員會；

“供款人” (contributor) 指向基金供款的人；

“供款無間年資” (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 就某教員而言，指該教員向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無間的任何服務期間(包括向按照本規則維持的基金供款無間)；並包括—

- (a) 署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 (b) 在不抵觸第15條的條文下，在2間或以上津貼學校、或在1間或以上津貼學校及1間或以上補助學校的服務期，並且在不再受僱於某一間該等學校之後轉而受僱於另一間該等學校之時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曾有此中斷，但該項中斷已經署長批准；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津貼小學議會”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s Council) 指由署長承認的津貼小學代表所組成的團體；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津貼中學議會”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指由署長承認的津貼中學代表所組成的團體；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津貼則例” (Subsidy Code) —

- (a) 就中學而言，指政府於1973年4月1日前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則例；
- (b) 就小學而言，指政府於1975年4月1日前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小學提供津貼的則例；及
- (c) 就特殊學校、實用學校及特別技能訓練學校而言，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特殊學校、實用學校或特別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津貼的則例；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指由署長承認的津貼特殊學校的代表所組成的團體；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津貼學校” (subsidized school) 指—

- (a) 按照中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中學，而該中學—
 - (i) 於1973年4月1日前按照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
 - (ii) 於該日期前並無根據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根據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
- (b) 按照小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小學，而該小學—
 - (i) 於1975年4月1日前按照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
 - (ii) 於該日期前並無根據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根據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及
- (c) 按照津貼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特殊學校；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特別技能訓練學校” (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 指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當教育，並為此目的而已獲署長批准的學校；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秘書” (secretary) 指當其時按照第5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

“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 指為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提供適當教育，並為此目的而已獲署長批准的學校；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 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特殊學校、實用學校或特別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津貼的則例；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基金” (Fund) 指按照第3條條文設立的公積金；

“補助則例” (Grant Code) 及“補助學校” (grant school) 具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補助學校公積金” (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指按照《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條文維持的公積金；

“實用學校” (practical school) 指向對普通學校課程缺乏學習動機的學生提供適當教育以透過以實用為本的課程改進他們的學習動機，並為此目的而已獲署長批准的學校；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贈款” (donation) 指第9條所提述的政府贈款。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章：	279D	標題：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3	條文標題：	基金的設立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現設立一個基金，名為“津貼學校公積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第8條所訂定的供款人供款；
 - (b) 第9條所訂定的政府給予的贈款；
 - (c) 從基金累積資本的投資或存款所得的應累算的股息或利息；及
 - (d) 遺贈或捐贈予基金的任何自願認捐、遺贈物或其他款項或利益。
- (2) 就基金而言，財政年度須當作由任何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的8月31日為止。

章：	279D	標題：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4	條文標題：	基金的宗旨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除本規則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旨在為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員在辭職、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時提供付款，或於其去世後提供付款予其遺產。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章：	279D	標題：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7	條文標題：	供款人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就津貼則例或中學、小學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而言，獲批准的每名教員並受僱於津貼學校者(包括在試用期的任何該等教員)，須按第8條所訂定的形式向基金供款，但以下的人除外—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30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 (a) 以臨時性質僱用的任何教員；
- (b) 按適用於非合格教員的薪級表支薪的任何教員；
但任何該等教員可選擇向基金供款；
- (c) 非因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而是在供款無間年資期的任何教員；
但任何該等教員可選擇向基金供款；
- (d) 首次受聘於津貼學校時已年逾55歲的任何教員： (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但—
 - (i) 本段條文不適用於在首次受聘於津貼學校時因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而是在供款無間年資期的教員；及
 - (ii) 在首次受聘於津貼學校時是在供款無間年資期的任何教員，而其原因並非為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者，可選擇向基金供款；
- (e) 本身為修道會、女修道院或傳道團體成員的任何教員；
但任何該等教員可選擇向基金供款；
- (f) 以非全職性質受僱的任何教員；
但如經署長批准，任何該等教員可選擇向基金供款。

(1A) (由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廢除)

(2) 依據第(1)款條文作出的選擇可於任何時間作出，但所作的選擇— (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 (a) 不得撤回；及
- (b) 除在下述情況外，無追溯效力—
 - (i) 追溯至首次受聘於任何津貼學校之日；或
 - (ii) 追溯3個月，
兩者以較短的期間為準。

(2A)-(2B) (由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就第(1)款而言，如對某教員是否以臨時性質受僱有疑問，須由署長決定，而其所作的決定即屬最終決定。

章：	279D	標題：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	------	-----	-----------	-------	--

(1) 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底薪(包括經署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署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底薪的期間付給供款。(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校監須按月從供款人的薪金中扣除供款，並在其後7天內將扣除款額付給司庫。(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2A) 凡根據第7(2A)或(2B)條作出具追溯效力的基金供款選擇，供款人就追溯期而付給的供款須按署長所決定的分期付款額由校監按月從供款人的薪金中扣除，校監並須在其後7天內將扣除款額付給司庫。(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3) 每間津貼學校的校監均有職責為其校內受僱的每名供款人備存個別的帳目，而每個該等帳目須指明—

- (a) 已付入該帳目的所有供款；
- (b) 政府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及
- (c) 由司庫不時傳達給校監的其他貸方帳目。

(4) 由校監備存的每個供款人帳目的總數須每年與司庫對帳。

(5) 在向校監申請後，供款人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供款人名下的帳目。

章：	279D	標題：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9	條文標題：	政府贈款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政府須就每名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政府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政府贈款須於每月在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如屬根據第8(2A)條須繳付的供款，則在從供款人薪金中扣除供款時付入基金，政府贈款的款額須相等於供款人底薪(包括經署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的下述百分率—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少於10年，為百分之五；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10年但未足15年，則為百分之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15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政府贈款須隨即由校監及司庫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4) 就本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如任何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某月的首天，則當作他在該月的首天開始服務。

(5) 任何供款人如在1980年9月1日至緊接《1982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2)(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供款，政府須就該人的供款而付入基金一筆款項，數額須為政府根據當時施行的本條條文而須就該期間內該等供款付入基金的贈款總額，減去假若《1982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2)(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在該期間內已生效，則原應根據本條就該等供款而付給的贈款總額後得出之數；而為每名供款人就該段期間備存的帳目，須按供款人在該段期間的每筆供款作相應調整及記入其貸方帳目。

(6) 在政府須付給贈款的任何月份中，供款人其後在《1985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5)(1985年第88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後，獲增加底薪，或獲增加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津貼，或獲授予此類津貼，則政府須將另一筆贈款付入基金，使該月份的政府贈款增加至假若已將上述薪津考慮在內，政府最初便須付給的款額。(1985年第88號法律公告)

(7) 任何供款人的帳目如按照第13條(或看來是按照第13條)終結，而該供款人已按照第14條(或看來是按照第14條)收取款額，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其間教學服務並無中斷，則為計算政府根據本條須就此類再度開始受僱情形而付給的贈款額時，不得將此類再度受僱前已完結的任何屬供款無間年資的期間考慮在內。(1990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章：	279D	標題：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11	條文標題：	儲備金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現設立一個儲備金，並須—

(a) 將以下各項每年記入其貸方帳目—

- (i) 當年內因任何投資的出售或到期而變現的得益中超出該等投資在上述出售或到期的時間於基金帳目結轉的價值的得益；(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 (ii) 列入任何供款人貸方帳目的政府贈款淨額，包括從該贈款賺得的股息，而根據第13條，該贈款是無須付給供款人者；(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 (iii) 得自投資及存款的收入中，委員會認為適合的部分；及
- (iv) 以任何一年的8月31日的狀況為準的因基金投資的重新估值所致的任何收益；及(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b) 將以下各項每年記入其借方帳目—

- (i) 當年內因任何投資的出售或到期而招致的虧損，此等虧損是考慮到該等投資在上述出售或到期的時間於基金帳目結轉的價值而得出；(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 (ii) 因總督在特別情況下以書面授權或指示而使基金招致的開支或虧損；及(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 (iii) 以任何一年的8月31日的狀況為準的因基金投資的重新估值所致的任何虧損。(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2) 凡於任何一年，如在第(1)(a)款所指明的所有項目記入貸方帳目後，儲備金的貸方餘額少於第(1)(b)款所指明的所有借方帳目總和，則須將一筆代表該差額的款額，記入收支帳目中的借方，並記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

(3) 凡於任何一年，如在第(1)款所指明的所有項目記入貸方帳目及借方帳目後，儲備金有貸方餘額，則須將根據第12(1)條保證給予的百分之五股息所需的款項，記入儲備

金的借方帳目及記入收支帳目中的貸方。

(4) 凡於任何一年，如在第(1)及(3)款所指明的所有項目記入貸方帳目及借方帳目後，儲備金的貸方餘額超出以下兩數的總和，即相等於所有供款人帳目在8月31日的貸方餘額的百分之五之數加上根據第12(2)條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未償還之數的總數額，則任何該等超出額，可由委員會酌情決定而根據第12(5)條記入供款人帳目的貸方。

(5) 凡於任何一年，財政司根據第12(4)條決定，根據第12(2)條作嘍出的任何一宗政府貸款須予全部或局部償還，則—

(a) 如儲備金的貸方餘額超出須償還的貸款額，則該貸款額須記入儲備金的借方帳目及記入股息不敷帳目中的貸方；及

(b) 如儲備金的貸方餘額少於須償還的貸款額，則須將一筆代表該差額的款額，記入收支帳目中的借方及記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

(6) 在本條及第12條中，“收支帳目”(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指為接受與基金的運作有關而得到的收入及非資本性質的其他收入的貸方入帳，及為接受與基金的運作有關而出現的非資本性質的開支的借方入帳，以及為釐定基金的運作而致的盈餘或逆差而維持的帳目。

(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章：	279D	標題：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13	條文標題：	利益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每當任何供款人因以下任何理由而停止受僱為津貼學校教員時—

(a) 供款人已有10年供款無間年資—

(i) 他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而並非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者；或

(ii) 他自願退休、辭職、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而並非為避免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以致自願退休、辭職、或終止合約者；

(b) 以健康欠佳為理由，並經政府醫事委員會證明為構成終止其僱用的合理理由；

(c) 學校停止成為津貼學校；

(d) 去世，

則除第(3)款及第13A條另有規定外，其帳目即告終結，而在其停止僱用之日其帳目的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宣布的所有股息，均須按照第14條支付給該供款人或其遺產代理人。(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2) 在不影響第(1)(b)、(c)及(d)款的原則下，每當任何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5年但未足10年，並因以下任何理由停止受僱為津貼學校教員時—

(a) 他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而並非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者；或

(b) 他自願退休、辭職、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而並非為避免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以致自願退休、辭

職、或終止合約者，

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其帳目即告終結，而該教員作為供款人按照第14條應獲付給的款額，須為一筆相等於截至他停止受僱之日為止所作供款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以下百分率之數以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全部股息—

- (i)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未足6年，則政府贈款為百分之五十；
- (ii)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6年但未足7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 (iii)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7年但未足8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 (iv)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8年但未足9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 (v)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9年但未足10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2A)在不影響第(1)(b)、(c)及(d)款的原則下，每當任何供款人於以下情況停止受僱為津貼學校教員時—

- (a) 供款人已有未足5年供款無間年資；或
- (b) 因以下任何理由(不論供款無間年資的長短)，即—
 - (i) 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或
 - (ii) 他自願退休、辭職、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以避免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

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其帳目即告終結，而一筆相等於截至他停止受僱之日為止所作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14條付給他。(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供款人如已停止根據第8條的規定供款，並提出申請，則除非—

- (a) 供款人有10年供款無間年資並被迫令退休；或
- (b) 屬第(2A)(b)款所適用的任何情況，

否則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指示繼續保留供款人的帳目，但在該情況下，依據本款而使供款人的帳目得以保留的期間，不得作為供款無間年資考慮。(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4) 就本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如任何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某月的首天，則當作他在該月的首天開始服務。(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5) (由199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廢除)

(6) 任何供款人的帳目如按照本條(或看來是按照本條)終結，而該供款人已按照第14條(或看來是按照第14條)收取款額，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其間教學服務並無中斷，則為計算根據本條須就此類再度開始受僱情形而付給的利益額時，不得將此類再度受僱前已完結的任何屬供款無間年資的期間考慮在內。(1990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7) (a) 凡任何供款人被免職或其合約被終止(不論合約是否完成)，但其帳目仍按照本條(或看來是按照本條)繼續保留，而該供款人已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收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視何情況而定)，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其間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該項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為計算根據本條須就此類再度開始受僱情形而付給的利益額時，不得將此類再度受僱前已完結的任何屬供款無間年資的期間考慮在內。(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b) 就上述再開視為已予終結，而於其停止受僱當日記入其帳目貸方並可歸因於其供款及已就該等供款所宣布的股息的該部分款額，須付予該供款人，而記入該供款人帳目貸方並可歸因於政府贈款及就該等贈款所宣布的股息的該部分款額，則須付予政府，以抵銷已付作或須付作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視屬

何情況而定)的款額。(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章：	279D	標題：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15	條文標題：	教員由津貼學校轉往補助學校或由補助學校轉往津貼學校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的教員，如在本規則生效後終止受僱於此類津貼學校並開始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而其間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該項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該教員如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有以下選擇—

- (a) 將其帳目按照第13條條文終結，並按照第14條條文收取付款；或
- (b) 將其帳目按照第13(3)條條文保留；或
- (c) 將其帳目轉撥入補助學校公積金。

(2) 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的供款教員，如在本規則生效後被終止僱用，而其在補助學校公積金的帳目被轉撥入津貼學校公積金，則司庫須以該教員的姓名在津貼學校公積金內開設一個供款人帳目，並將如此轉撥入的帳目記入該供款人帳目的貸方；此後在所有各方面而言，該教員須被當作是津貼學校公積金的供款人，由其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所指的供款無間年資開始日期起生效。

(3) 就本條而言，“教學服務並無中斷”(without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指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擔任教學職務的持續性，而其間在某一學年內並無中斷的教學服務中，僱用上的改變只限於由一間該等學校轉往另一間該等同類學校。